



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27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龙腾光电”）、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会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就贵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并对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释义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宋体（加粗）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与所列值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5
问题 3	12

问题 1

一、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并补充和完善以下事项：（1）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公司经营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回复：

（一）对“重大事项提示”进行梳理

发行人已按上述要求对“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梳理，修改包括：

1、调整“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的列示顺序为“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删除“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的相关内容；

3、合并“（八）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内容至“（一）显示面板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修改补充“（六）笔电面板产品面临后续增长乏力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中相关内容；

5、删除“（十三）发行失败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6、结合新冠疫情因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修改、补充“新冠疫情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二）补充公司经营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经营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分别为2,138.85万元、4,082.83万元和15,394.1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9%、12.70%和59.66%，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2019年占比较大，公司经营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政府补助记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且发行人未来能否持续获得大额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波动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问题 2

二、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新冠疫情和贸易环境等因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视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2020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2020年上半年业绩和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公司是否会出现2020年盈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并根据最新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3）结合相关协议约定和交易进展，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出售彩优微电子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和2020年净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新冠疫情和贸易环境等因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视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一步说明和披露了新冠疫情因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2020年1月以来，全球陆续爆发新冠疫情，各行各业均受到了冲击，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如下：

在采购方面，由于政府管控措施及疫情整体影响，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复工复产进度有所延后，物流运输能力也有所下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部分供应商存在延时交货的情形。目前，随着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陆续复工，物流运输逐步得到保障，公司的采购活动也已恢复正常。

在生产方面，公司在落实当地政府对新冠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基

础上，在春节期间及新冠疫情期间未停工，生产未受影响，同时，公司优先排产医疗显示模组，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在销售方面，由于疫情的整体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恢复生产的时间有所延后，短期的订单需求有一定的下滑。随着公司主要客户逐步复工，公司的销售活动逐步恢复，但新冠疫情已在全球范围内蔓延，海外终端市场恢复时间仍不明朗，公司部分产品的出货量同比下滑明显。

未来，若疫情持续或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笔电面板客户为惠普、联想、戴尔等国际知名厂商，随着公司笔电面板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境外市场收入也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收入占比分别为 25.17%、50.06%和 59.44%，境外市场收入占比较高。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益复杂，贸易争端加剧，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有所升级。公司对惠普、戴尔等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若未来中美贸易争端持续升级，惠普、戴尔等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结合2020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2020年上半年业绩和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公司是否会出现2020年盈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并根据最新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受新冠疫情影响，结合行业复工复产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169,500万元至181,800万元，同比增长-5.04%至1.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1,200万元至4,000万元，同比增长-44.25%至85.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00万元至3,000万元，同比增长-73.86%至292.05%。上述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为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业绩和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度波动，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金额较小，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大，收入小幅波动便导致同期净利润等业绩比较数据波动较大。

公司手机面板的终端市场主要在非洲、印度、东南亚及北美等地区，受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手机面板的出货量同比大幅减少；疫情期间，国内及海外的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等行业对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品的需求快速提升，随着国内供应链的复工复产，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笔电面板的出货量同比增长。但整体而言，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的面板出货量将受疫情在全球蔓延的不利影响出现明显下滑，营业收入则受产品结构变化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或略有增长。

未来，若疫情持续或进一步加剧，手机面板的市场需求回升时点具有不确定性，而贸易摩擦的加剧，笔电面板的出货量可能受到影响，公司2020年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新冠疫情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中披露了“若疫情持续或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三）结合相关协议约定和交易进展，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出售彩优微电子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和2020年净利润的影响

1、关于彩优微电子股权交易的协议约定及交易进展

龙腾光电与奇景光电于2014年3月28日、2015年1月20日、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9月22日分别签订了《投资者权益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合同》、《投资者权益转让协议书之增补协议书》及《投资者权益转让协议书之增补修正协议书之编号壹》，约定由龙腾光电向奇景光电转让其持有的彩优微电子89%的股权，并分为两个阶段向奇景光电履行转让手续，其中第一阶段龙腾光电向奇景光电转让其持有的彩优微电子38%的股权已于2015年3月完成交割。

根据《投资者权益转让协议书之增补协议书》，就第二阶段股权转让的交割时点，原约定为：自受让方已依据《投资者权益转让协议书》规定发出第一阶段

之“确认通知”（无异议通知）日起三个日历年内。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与奇景光电签署了《投资者权益转让协议书之增补修正协议书之编号贰》，约定延长第二阶段股权转让的交割时点，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第二阶段龙腾光电向奇景光电转让其持有的彩优微电子 51% 的股权事宜应根据双方另行协商时间完成转让及交割手续，且该交割时点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根据发行人与奇景光电签署的相关协议，彩优微第二阶段 51% 的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 459 万美元。同时约定，第二阶段股权转让需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彩优微电子进行评估，并将评估值上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若第二阶段转让彩优微电子 51% 股权对应的备案评估值较第一阶段转让时经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的评估值折算的 51%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有增加，则增加部分由发行人享有。因此，459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暂定金额，彩优微电子第二阶段 51% 股权转让仍将以经昆山市国资办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

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之日，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暂未完成转让与交割手续，但奇景光电已将前述暂定股权转让款项存入经发行人同意的银行，预计上述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同时，发行人与奇景光电已在协议中约定，若奇景光电有延长交割时点需求，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交割时点。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彩优微电子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持有的彩优微电子 51% 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之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

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根据《彩优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说明函》、《彩优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者权益转让协议书之增补协议书》、《投资者权益转让协议书之增补修正协议书之编号贰》，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完全尊重并同意奇景光电关于彩优微电子的正常经营决策，总经理人员由奇景光电于董事会提名，发行人同意总理由奇景光电提名之人担任，发行人完全尊重其任何高阶人事任用。彩优微电子为外商投资企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彩优微电子董事会共设 4 席董事，发行人与奇景光电各委派 2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由奇景光电委派的董事担任。

综上，发行人所持彩优微电子 51% 的股权暂未完成转让与交割手续，但未来转让时点明确，发行人亦未参与彩优微电子的实际经营管理，故发行人无法对彩优微电子实施控制，未将彩优微电子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六条之规定：“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根据发行人与奇景光电约定，彩优微电子第二阶段 51% 股权转让仍将以经昆山市国资办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确定，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尚未就第二阶段股权转让进行评估备案，不符合划分为持有待售的条件，故发行人未将上述股权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将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后续计量。

3、对发行人报告期和 2020 年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彩优微电子的主要业绩指标及占发行人同期相关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彩优微电子	1,455.44	1,527.16	4,203.68
	龙腾光电	384,862.34	372,527.56	430,599.92
	占比	0.38%	0.41%	0.98%
营业利润	彩优微电子	-20.91	-191.19	-657.62
	龙腾光电	25,330.45	31,160.06	118,760.67
	占比	-0.08%	-0.61%	-0.55%
利润总额	彩优微电子	10.46	-170.65	-658.99
	龙腾光电	25,804.18	32,155.98	119,378.72
	占比	0.04%	-0.53%	-0.55%
净利润	彩优微电子	-7.60	-291.84	-658.99
	龙腾光电	24,510.03	28,867.88	102,780.04
	占比	-0.03%	-1.01%	-0.64%

报告期各期，按发行人会计政策调整彩优微电子财务报表后，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	-7.01	-148.00	-317.67
净利润	24,510.03	28,867.88	102,780.04
占比	-0.03%	-0.51%	-0.3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彩优微电子主要业绩指标占发行人同期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也较低。

根据发行人与奇景光电签署的协议，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若双方于 2020 年度实际完成交割，根据协议暂定的转让价格及 2020 年 4 月末的汇率计算，预计 2020 年度发行人将确认 2,282.40 万元的投资收益。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新冠疫情和贸易环境等因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查阅发行人关于 2020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的说明；

（3）检查发行人 2020 年 1~4 月收入明细，并就现有订单执行情况向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4）查阅奇景光电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者权益转让协议书》《投资者权益转让协议之增补协议》《投资者权益转让协议书之增补修正协议书之编号壹》《投资者权益转让协议书之增补修正协议书之编号贰》及《彩优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说明函》《彩优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

（5）查阅彩优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新冠疫情和贸易环境等因素对其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披露准确；

（2）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和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合理；

（3）发行人 2020 年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现下滑或亏损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新冠疫情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中披露了“若疫情持续或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4）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彩优微电子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彩优微电子经营业绩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较小，若发行人在 2020 年就彩优微电子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完成与奇景光电的交割，预计 2020 年

度发行人将确认 2,282.40 万元的投资收益。

问题 3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1）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产品的分类方式、具体内容，并结合上述内容对收入变动作进一步分析，说明两者之间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提足折旧的生产设备情况，实际使用年限及与预期使用年限之间的差异，占固定资产以及机器设备项目的比重，后续针对提足折旧设备的会计、实物处理安排，是否存在替代用设备及具体购置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产品的分类方式、具体内容，并结合上述内容对收入变动作进一步分析，说明两者之间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贡献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根据产品是否采用 HVA 宽窄视角防窥技术等 8 项核心技术，将其划分为核心技术产品或非核心技术产品。公司根据核心技术产品采用的主要核心技术种类及终端应用，将核心技术产品分为 HVA 防窥面板、On-cell 触控面板等八大类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终端应用	使用的核心技术	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HVA 防窥面板	笔记本电脑	主要为 HVA 宽窄视角防窥，也包括 PET 广视角、窄边框等	128,325.46	82,557.06	18,241.89
On-cell 触控面板	笔记本电脑	主要为金属网格 On-cell 触控，也包括 PET 广视角、窄边框等	31,777.20	14,162.09	11,772.10
高穿透率显示屏	手机、笔记本电脑	主要为负性 IPS 液晶面板，也包括光配向、窄边框等	37,442.04	45,067.19	90,025.26
手机全面屏	手机	主要为窄边框，也包括光配向、PET 广视角等	33,030.66	35,419.04	14,723.71

高对比度显示屏	手机、笔记本电脑、车载	主要为光配向，也包括PET广视角、负性IPS液晶面板等	31,066.25	31,965.57	38,781.06
窄边框显示屏	手机、笔记本电脑、车载和工控	主要为窄边框，也包括低功耗等	26,879.03	44,164.42	65,768.06
车载后视镜	车载	主要为异形，也包括PET广视角、窄边框等	16,500.72	11,634.46	6,925.76
车载中控屏	车载	主要为PET广视角，也包括窄边框	13,841.68	6,126.71	729.92
合计	/	/	318,863.03	271,096.55	246,967.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82.85%	72.77%	57.35%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376,561.30	4.54%	360,204.30	-14.53%	421,447.62	3.4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18,863.03	17.62%	271,096.55	9.77%	246,967.76	9.48%
非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7,698.27	-35.25%	89,107.75	-48.93%	174,479.86	-4.06%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逐年提高，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HVA宽窄视角防窥、金属网格On-cell触控等行业先进技术逐步成熟，公司成功开发HVA防窥面板、On-cell触控面板等核心技术产品并实现了大批量供货。同时，公司为适应市场对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增加使用PET广视角、低功耗、异形、窄边框等核心技术的产品的比例。公司非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功能机面板以及部分平板电脑面板、学习机面板等其他面板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固定，核心技术产品产能的增加，相应减少了非核心技术产品产能，导致非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笔电面板	207,860.50	33.12%	156,142.36	100.97%	77,692.91	130.51%
手机面板	90,436.85	-31.45%	131,925.73	-46.29%	245,643.02	1.19%

车载和工控面板	64,081.48	16.06%	55,215.36	-1.29%	55,936.89	-19.35%
其他面板	14,182.47	-16.18%	16,920.85	-59.88%	42,174.81	-31.59%
合计	376,561.30	4.54%	360,204.30	-14.53%	421,447.62	3.43%

报告期内，受中小尺寸面板市场供需状况变化影响，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和产品结构变化较大，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波动。2017年为行业景气期，手机面板价格维持高位，彼时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机面板，公司手机面板收入维持稳定，同时笔电面板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略增。2018年起行业产能快速增加，中小尺寸LCD面板市场供给局部过剩，手机面板价格持续下跌，公司主动调整产能分布，减少手机面板和其他面板产能，增加HVA防窥面板、On-cell触控面板等核心技术产品产能，价格较高的笔电面板成为公司主要产品，因此虽然公司手机面板和其他面板收入大幅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但降幅小于行业价格变动。2019年，面板价格继续下降，并在下半年逐渐企稳，公司继续减少手机面板和其他面板产能，增加HVA防窥面板、On-cell触控面板等核心技术产品产能，笔电面板产品收入实现大幅增加，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手机等面板价格下降的情况下仍实现小幅增加。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上升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维持相对稳定，减少行业价格波动影响，并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提足折旧的生产设备情况，实际使用年限及与预期使用年限之间的差异，占固定资产以及机器设备项目的比重，后续针对提足折旧设备的会计、实物处理安排，是否存在替代用设备及具体购置情况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按预计可使用年限10年计提生产设备折旧，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已使用10~13年，已提足折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生产设备原值为687,300.40万元，占机器设备原值以及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80.47%及61.45%，公司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生产设备原值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63%、101.81%和 105.49%，产能利用率高，Array 制程产品良率可达 99.60%，曝光机亦可满足高精度产品指标，各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生产设备运行良好，根据产线的建设标准和设计使用寿命，预期使用年限将达到 25~30 年，预计能够继续使用较长年限。

公司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生产设备，后续会计处理如下：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就存在减值迹象的生产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当期处置的生产设备，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同步更新固定资产清单。

对于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生产设备，后续实物处理如下：公司就上述固定资产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持续生产能力，对于明显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的生产设备，及时进行处置。

目前，公司的生产设备均正常投入使用，不存在需要购置替代设备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陶园



2020年5月20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陶园 

2020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左道虎
左道虎

曹飞
曹飞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